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8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至26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紅股發行股份(「紅股」)，將全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基準為：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或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四股股份(可按「已換股」基準兌換，猶如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緊接記錄日期前按其有效之換股價獲全數兌換)獲發一股紅股

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紅股發行」)；

- (b)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金額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悉數繳足將根據紅股發行按面值每股0.01港元發行之紅股；
- (c) 授權董事根據上文(a)所載紅股發行基準向下列人士發行、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1) 概不會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及／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紅股(「不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彼等排除於紅股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及
 - (2) 概不會就紅股發行項下之零碎配額向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紅股。
- (d) 授權董事(i)安排第2(c)項決議案所述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ii)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按第2(a)(ii)項決議案所述「已換股」基準)，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相關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之比例配額須超過100港元；及(iii)個別不合資格股東佔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下之比例配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授權董事處理第2(c)項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所產生零碎配額，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相當於有關零碎配額之紅股，而就此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董事進行就紅股發行而言屬必要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聯名持股，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